

上海爱韦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爱韦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（2019）沪 0115 诉前调 20395 号《通知》、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（2019）沪 0115 民初 11009 号《传票》。

由于相关经办人员工作疏忽，导致该事项未及时通知董事会及主办券商，且未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。在发现上述事项后，经主办券商督导，公司补充披露了上述诉讼案件的公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爱韦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及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信息披露负责人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韦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7 日